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医药”）使用自有资金，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，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5000万元，在额度范围内，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。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为保障证券投资的延续性，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及重庆医药拟使用自有资金，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，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5,000万元，在额度范围内，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3、资金来源

公司及重庆医药自有资金。

4、投资范围

新股申购、存量股出售。

5、投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6、投资方式

公司成立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证券投资决策事宜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方面作了相关规定；

(2)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，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；

(3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

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；

本次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重庆医药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。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及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及重庆医药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，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已建立了内控制度，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。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该事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；针对证券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，上市公司已制定合理的控制措施；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及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。

2、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- 3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7日